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劉宸凱（即劉慶祥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持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238號
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該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葉逸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佩嬋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福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8NX0058321	股票	1	500	已更名為： 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